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生職場體驗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「105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學生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以實際參觀展覽開闊視野，增進專業知能並提昇專業領域學習之動機。

(二) 配合專題製作課程，藉由參觀展覽瞭解資訊產業發展現況，並達成學以致用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實習處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資料處理科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資料處理科二年級學生。

五、帶隊教師：

總領隊：實習主任江曾為美；副領隊：實習組長許雅婷、資處科主任江素慧。

專題製作教師：資二甲張美惠老師、資二乙江素慧老師、資二丙官孟璋老師。

(本活動搭配專題課程辦理，需由班級指導老師參與)

六、參觀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五)。

七、參觀展覽及地點：宜蘭乾羅科技、博士鴨、羅東林業園區。

八、活動行程表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集合地點	備註
07:00-7:15	集合報到	花蓮車站前公園廣場	
07:34-09:07	花蓮-羅東車程		4113 次區間車
09:10-09:25	羅東車站-乾羅科技		遊覽車
9:25-11:00	科技產業 職場體驗	宜蘭乾羅科技	
11:10-13:00	觀光產業 職場體驗	博士鴨	中餐
13:10-15:00	參觀文化產業	羅東林業園區	
15:00-15:10	返程集合		
15:10-15:20	林業園區-羅東車站		遊覽車
15:39-17:16	羅東車站-花蓮車程		4184 次區間車
17:16	回程抵達車站	請家長自行於車站接回	

九、行政事項：

(一) 租車、午餐、保險等庶務事項：請總務處庶務組協助辦理。

(二) 帶隊教師假別：本活動為執行國教署之計畫，配合活動之教師請給予公差假辦理。

(三) 帶隊教師課務：請教務處協助安排代課事宜。

(四) 由實習處發給家長通知單，並於行前召開行前說明會，參與學生需遵守校外參訪規定事項，行為違規者依學生手冊辦理。參加活動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習單，由任課教師批閱後送交實習處存查。

(五) 本活動視為正常教學，學生若因故未參加，應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由「105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學生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